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并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和刚

胡劲为

朱岩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